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8〕78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教师 农技推广服务工作量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科研和人事制度改革，提高我校师资队伍学术水平和科技推广能力，鼓励广大教师参与农技推广服务工作，根据《农业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院校和农业科研单位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意见》（农科教发〔2017〕13号）的文件精神，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制定《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农技推广服务工作量认定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农技推广服务工作量认定管理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8年3月13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 农技推广服务工作量认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高校科研和人事制度改革，提高我校师资队伍学术水平和科技推广能力，鼓励广大教师参与农技推广服务工作，提高学校社会声誉，完善农技推广服务激励机制，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校在职教师。

第二条 教师参与农技推广服务工作量认定范围：

（一）参与学校认定的新农村服务基地（包括综合示范基地、特色产业基地、分布式工作站）建设管理与运行服务的。

（二）参与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办公室、科学研究院组织同地方政府和社会企业开展项目对接、成果展示、技术推广和科技培训等活动的。

（三）参与学校有关部门、学院等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对外公益性服务工作，经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办公室、科学研究院认可备案的。

（四）参与在“南农易农”APP上进行技术指导、成果展示、技术推广、科技培训等活动的。

第三条 农技推广服务工作量核算方式：

农技推广服务工作量具体核算标准及计算方法参照学校《南京农业大学教师“线下线上”农技推广服务工作量核算标准》及人事处有关规定。在职教师每年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工作量总计不超过一个工作量。

第四条 农技推广服务工作量认定结果将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和奖励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自生效实施之日起，《南京农业大学社会服务工作量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自行终止。

第六条 本办法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办公室、人事处负责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办公室负责解释。